

平等機會委員會 對 教育署署長

HCAL 1555/2000

(關於《性別歧視條例》的司法覆核案件)

背景

自1978年起「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一直以男女生按性別調整分數；編定派位組別時，男生和女生被分為兩隊不同的隊伍排列；以及男女校均採納男女生固定比例制，作為分派中學學位的準則。平機會於1999年發表的正式調查報告認為，這些元素含有歧視成分，因為純粹基於性別的派位辦法，令個別男、女生受到較差的待遇。當教育署署長決定維持「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當中含有歧視性的做法，平機會以司法覆核的方式挑戰該制度的合法性。

法庭的裁決

法庭裁定，根據《性別歧視條例》，該學位分配辦法的運作在以下三方面構成了基於性別而對個別學生造成違法的直接歧視，三項歧視性因素如下：

首先，有一個調整機制是用以調節不同學校的學生成績，以便在他們之間作出比較。男生和女生在調整過程中被分開處理，各自有不同的調整曲線，這情況表示，學位分配的最終優次某程度上視乎性別而定。

第二，編定派位組別的機制是按學生被調整後的分數而把他們編入不同的派位組別，男生和女生的劃分派位組別分數各有不同，其結果導致，例如女生需要較男生高分才可獲編入最高的派位組別。這情況再次表示，學位分配的最終優次某程度上視乎性別而定。

第三，男女校設有男女生學額，以確保每間學校收取固定比例的男女學生。這情況表示，收生有可能視乎性別而定。

政府嘗試以《性別歧視條例》下，例外情況中的特別措施，作為抗辯理據。它辯稱，該辦法的歧視性成分並不違法，因為這些成分具有合理的意圖，目的是藉着減低女生基於較佳學業表現而享有的優勢，以確保男生得到與女生相同的平等機會。法庭拒絕接納這項論據，原因有兩個。第一，沒有確切的證據證明任何兩性固有的發展差異；第二，歧視性的成分與確保男生得到平等機會的目標不相稱。